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36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监管机关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甲方”）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公司”或“乙方”）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人保养老公司就保险业务合作达成一致意向，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我公司提供代理服务。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将所获得的能够促进后续销售活动的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客户的信息提供给乙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的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上述客户宣传和推介乙方的基金管理业务能力和服务意愿；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开展管理人投标或争取客户、参与合同谈判等相关事宜；及时向乙方反馈客户提出的销售方面的其它要求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91130600MA095K4M2J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我公司与人保养老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将在乙方获准经营并取得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创新发展进行业务合作。

（二）定价政策

在确保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整合中国人民保险系统现有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市场整体竞争力，本着“精诚合作、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公司与人保养老公司开展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围绕年金业务拓展契机，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在企业客户中的影响力，延长价值链，增加客户黏性，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后，将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收益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8年6月22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该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人保养老公司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人保养老公司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人保养老公司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养老公司签署〈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截至本年三季度我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0.0031亿元，其中我公司向人保

养老公司销售保险收入 0.0003 亿元，人保养老公司支付我公司房租 0.0028 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